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75

中粮生物科技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核查

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张榜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本次公示设置专门邮箱及电话，安排人力资源部收集相关公示意见。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真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情况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于2018年12月17日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临2018-123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该项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一年，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以其名下天湾园公建一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3-9

法定代表人：庞国栋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泰汇金资产总计1,727,971,446.81元，负债合计1,512,252,081.96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11,573,574.07元，2018年净利润为21,755,617.8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恒泰汇金资产总计667,709,284.78元，负债合计446,239,686.35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46,242,008.04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5,750,233.5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恒泰汇金为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以其名下天湾园公建一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61亿，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9.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25日

●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25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将于2019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2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

（六）发行数量：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信用评级：中航电子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事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25日

（三）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航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

联系人：张力

电话：010-58355270

传真：010-583548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17楼

联系人：张明慧、孙鹏飞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联系人：杨滔、马伟

电话：010-59562463

传真：010-595625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8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86,556.27和复利（其中，以898,180.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135%的标准，从2018年9月13日计至清偿之日止：以314,704.7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的标准，从2018年11月1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美金5,253,747.83及利息(以美元3,649,455.8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6月28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140,481,337.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46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深中法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和被告七经深中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意见，视为放弃其抗辩权利。（注：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被告二公司、被告三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链”）、被告四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宁润泰”）、被告五高伟、被告六蔡昌富、被告七杨学强）

1、原告与各被告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关于保证额度的特别约定》、《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关于“融税通”业务的特别约定》、《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额度保证合同》和《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照履行。

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发放了出口退税权利质押贷款、支付了进口项下海外代付融资款项，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应按约定还款。

2、关于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应偿还的出口退税权利质押贷款。原告诉请被告一润泰供应链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和逾期罚息有合同依据，期限内的复利未约定利率，视为按正常利息利率计算。至于逾期利息的复利，由于逾期利息利率按罚息利率计，本身已经具有惩罚性质，再计收复利无异于双重处罚，不符合公平原则，深中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原告提交的《润泰出口退税贷款本金利息计算明细表（截止20190814）》来看，原告并未主张贷款期内的应付求付利息的复利，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深中法院予以认可。

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应偿还原告出口退税权利质押贷款期内利息1,212,885.31元(898,180.53+314,704.78)、逾期利息2,923,580.5元(2,318,512.74+605,067.76)和复利(其中，以898,180.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135%的标准，从2018年9月13日计至清偿之日止；以314,704.7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从2018年11月1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3、关于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应偿还的海外代付融资。原告诉请被告一润泰供应链支付相应的本金余额、海外代付利息和垫款利息有合同依据，深中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应偿还原告海外代付融资本金美元3,485,450.55元，期内利息美元179,608.51元(25,350.18+56,175+52,831.25+45,252.08)、截至2019年6月27日的垫款利息美元1,588,688.77元(224,586.01+495,844.39+462,327.01+405,931.36)和2019年6月28日之后的垫款利息[以美元3,649,455.88元(9,747+56,175+3,538,281.8+45,252.08)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6月28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4、被告一润泰供应链与原告签订了《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739808号)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作为抵押权人的原告，有权在最高范围内就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被告一润泰供应链与原告签订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出口退税账户(户名：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021530300052513761)内的出口退税款项以及被告一润泰供应链与原告约定应付至该账户但尚未转入的出口退税款设定质押，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且办理了质押登记。作为质押权人的原告，有权在最高额范围内对质押账户内的资金优先受偿。

6、被告二公司、被告三深圳优链、被告四寿宁润泰与原告签订《额度保证合同》，被告五高伟、被告六蔡昌富和被告七杨学强与原告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原告要求六被告对被告一润泰供应链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合同和法律依据，深中法院予以支持。六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润泰供应链追偿。

综上所述，原告建设银行的诉讼请求成立，深中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二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建设银行出口退税权利质押贷款利息1,212,885.31元、逾期利息2,923,580.5元和复利(其中，以898,180.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135%的标准，从2018年9月13日计至清偿之日止：以314,704.7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的标准，从2018年11月1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建设银行海外代付融资本金美元3,485,450.55元，利息美元179,608.51元、截至2019年6月27日的垫款利息美元1,588,688.77元和2019年6月28日之后的垫款利息(以美元3,649,455.8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6月28日计至清偿之日止)；

（3）原告建设银行对被告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位于福田区滨河大道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39808号)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最高额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建设银行对被告润泰供应链出口退税账户(户名：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021530300052513761)内的出口退税款项享有质押权，对该质押账户内的资金在担保最高范围内优先受偿；

（5）被告公司、深圳优链、寿宁润泰、高伟、蔡昌富、杨学强对被告润泰供应链的前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润泰供应链、公司、深圳优链、寿宁润泰、高伟、蔡昌富、杨学强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润泰供应链追偿；

（6）驳回原告建设银行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47,515.94元(原告建设银行已预交961,906.6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润泰供应链、公司、深圳优链、寿宁润泰、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承担250,090.46元，由原告建设银行承担2,425.48元，多预交的714,390.74元深中法院退还原告建设银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中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7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8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司于2019年11月28日竞得合肥市肥东县编号为FD19-1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我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司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拟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情况如下：公司名称：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我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0%。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 174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7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关于投资设立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拟与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置业”）、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海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房地产项目拓展工作。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其中华通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40%，立达置业和农垦海燕合计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60%，项目公司由合作方合并报表。为项目拓展工作顺利进行，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华通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12个月以内。

我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方为拟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以工商核定内容为准）

出资金额及比例：华通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40%，立达置业和农垦海燕合计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60%。

中交立达待成立，暂无财务指标，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交立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2.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

成立日期：198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乃有

经营范围：种植、淡水养殖；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场地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石方工程；初级农产品、食品、五金电料、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木材、钢材批发兼零售；饲料加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立达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中交立达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立达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我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交立达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立达顺利推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其它股东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不会对中交地产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投资设立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40,428.40 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31,038.41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9,389.9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11月7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订了《华鑫信托·鑫海13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2018年11月，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1》，根据《补充协议1》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3,562.24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2》，根据《补充协议2》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2》，为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2》，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3,562.24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补充协议2》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贷款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贷款64,398.48万元，贷款余额为52,398.48万元（不含本次信托贷款）。

一、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2018年11月，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3,562.24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

二、签订《补充协议2》及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2》，根据《补充协议2》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2》，为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2》，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3,562.24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补充协议2》主要条款

贷款人：华鑫信托（甲方）

借款人：宏达矿业（乙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48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贷款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24个月内的贷款利率为6.1%/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届满24个月至36个月内的贷款利率为6.3%/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届满36个月至48个月内的贷款利率为7.7%/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

5、利息结算：乙方按自然季度计付贷款利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21日，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6、贷款偿还：乙方应于贷款的到期日（即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满48个月之对应日，或经本信托委托人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后，本信托委托人给甲方出具书面指令要求乙方提前还款的）一次性归还贷款的全部贷款本金，同时支付贷款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利随本清。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7、强制执行条款

7.1债务人（乙方，借款人）应根据债权人（甲方，贷款人）要求，办理本协议的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7.2本协议如经公证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务人承诺：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债权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债务人放弃与此相关的所有抗辩权。

（二）相关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乙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公司以持有的齐商银行3,562.24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质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乙方）

1、质押股权：甲方以其持有标的股权（3,562.24万股齐商银行股权）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为上述质押物上第一顺位且唯一的质押权人。

2、质押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3、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补充协议》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补